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新進工管類人員甄試簡章

甄試辦理單位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81234 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3 號

電話：(07) 805-9888 轉分機 2839

(午休時間為 12:00~12:50，請暫勿來電)

本甄試報名網站：csbc114.twrecruit.com.tw

本公司官網：<http://www.csbcnet.com.tw/>

甄試報名網站服務單位

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操作問題服務請洽：

(04) 2315-2500 轉分機 601、602、603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2：00、13：30~17：30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公告

台船公司 114 年度新進工管類甄試重要時程表

要項	時間	備註
甄試簡章公告	113 年 11 月 22 日(五)至 113 年 12 月 18 日(三)	甄試簡章已建置於甄試報名網站及本公司官網，請自行上網查閱及下載，不另販售。
網路報名及繳費	【報名期限】 113 年 11 月 26 日(二)14:00 至 113 年 12 月 18 日(三)14:00 【繳費期限】 113 年 12 月 18 日(三)24:00	【報名】 本甄試一律採 網路線上報名 ，請於報名期限內至甄試報名網站完成報名(網址： csbc114.twrecruit.com.tw)不受理現場及通信報名，參加甄試人員限擇一類別報考，逾期恕不受理。 【繳費】 繳費方式請參考甄試報名網站中「報名流程說明」，請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繳費後請登入「報名系統」中，查詢付款狀態，繳費完成始完成報名手續。
第一類組應考人 繳交資格審查文件	113 年 11 月 26 日(二)14:00 至 113 年 12 月 25 日(三)14:00	報考第一類組人員，應於 113年12月25日(14:00前) 至甄試網站上傳資格審查文件(詳參本簡章第4~5頁)所列內容)，逾期恕不受理。 ※未符合資格者不予錄取 ，報考前請務必 自行確認 報考資格。
列印初試准考證	114 年 01 月 08 日(三)14:00 至 114 年 01 月 11 日(六)12:00	參加初(筆)試者請自行至甄試報名網站列印初試准考證以憑入場應試，不另行寄發，如未列印無法入場考試，致影響個人權益由應考人個人自行負責。
初(筆)試日期	114 年 01 月 11 日(六)	1. 請詳閱初試准考證上所載考試注意事項相關規範應試。入場時請持 具有本人相片之身分證件正本之一(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IC卡、護照(護照需於有效期內)) 及 初試准考證應試 ，未攜帶者不得入場。 2. 初(筆)試地點依報名時所擇之「報考類別工作地點」分區初(筆)試。
查詢初(筆)試成績	114 年 01 月 23 日(四)14:00	請自行至甄試報名網站查詢。
線上填寫面試簡歷表 (所有進入複試者)	114 年 01 月 23 日(四)14:00 至 114 年 02 月 05 日(三)12:00	進入複試者應於 114年02月05日(14:00前) 至甄試報名網站填寫面試簡歷表及上傳照片(詳參本簡章第9頁)，逾期恕不受理。
列印複試准考證	114 年 01 月 23 日(三)14:00 至 114 年 02 月 12 日(三)12:00	進入複試者請自行至甄試報名網站列印複試准考證以憑入場應試，不另行寄發，如未列印無法入場考試，致影響個人權益由應考人個人自行負責。

要項	時間	備註
複試日期	114 年 02 月 12 日(三)、 114 年 02 月 13 日(四)、 114 年 02 月 14 日(五)、	1. 複試當天請持具有本人相片之身分證件正本之一（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IC 卡、護照(護照需於有效期內)）及複試准考證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 2. 複試統一於本公司高雄廠區舉辦，請依複試准考證上所載日期參加複試。 3. 請詳閱簡章及複試准考證上所載考試注意事項，應備妥所有應試資料，複試當天需繳交資料請詳參本簡章第9~10頁：複試當天應繳資料及證明文件。
查詢錄取結果	114 年 02 月 25 日(二)14:00 前	請自行至甄試報名網站查詢。 錄取人員將由本公司通知辦理後續報到事宜。
正取生回覆報到意願	114 年 02 月 25 日(二)14:00 至 114 年 02 月 27 日(四)12:00	請自行至甄試報名網站進行操作。 請於期限內回覆，未回覆者，視為放棄報到，取消錄取資格。

註 1：本次錄取人員預定於 **114 年 03 月 18 日、114 年 03 月 25 日起分批**進用，實際進用日期以通知報到時間為準，請應考人於指定日期報到且正式上班。

註 2：本次甄試報名及報名後各項試務，請自行登入甄試報名網站操作。

註 3：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試報名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壹、報名資格：所有應考人均應符合以下共同資格條件。

- 一、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可兼具他國國籍者。
- 二、若有心臟病、懼高症、骨膜關節疾病、癲癇、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或不堪勞動達無法勝任工作之情形等，為維護自身及工作安全，請妥適評估是否報考。

貳、甄試類別及名額公告

第一類組(21 名)				
序號	甄試類別	錄取人數	工作地點及名額	
			高雄	基隆
01	造船工程師 A	4	4	-
02	航海工程師	1	1	-
03	環保工程師	1	-	1
04	專案管理師	4	4	-
05	法務管理師	1	1	-
06	國貿管理師 A	5	5	-
07	企劃管理師	3	3	-
0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	1	-	1
09	警消管理師	1	1	-
第二類組(120 名)				
序號	甄試類別	錄取人數	工作地點及名額	
			高雄	基隆
01	造船工程師 B	20	18	2
02	電機工程師	16	15	1
03	儀電工程師	11	9	2
04	機械工程師	21	20	1
05	輪機工程師	16	16	-
06	土木工程師	1	1	-
07	工業工程工程師	7	7	-
08	軟體開發管理師	9	9	-
09	資訊管理師	4	4	-
10	國貿管理師 B	8	5	3
11	財務管理師	1	1	-
12	會計管理師	1	1	-
13	人資管理師	5	4	1

貳、報考類別、資格條件、初(筆)試科目：

一、第一類組：

(一) 第一類組應考人繳交資格審查文件：

應於**113年11月26日14:00至113年12月25日14:00前**將應備文件拍攝或掃描後上傳至甄試報名網站：

1. 請依照學歷科系/資格審查條件(如表格一)提供畢業證書/研究論文/證照/語文能力檢定證書/訓練紀錄等。
2. 必要具備之工作經驗請同時檢附A/B兩項資料：
 - A. 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 B.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下載列印「勞工保險異動查詢」。

※請應考人自行確認簡章要求之資格審查文件皆有上傳，確認內容無誤後再送出。

(二) 資格審查結果同114年01月23日筆試結果一併通知，未符合資格者不予錄取，報考前請務必自行確認報考資格。

(表格一)

第一類組：工程師(6名)						
序號	類別	學歷科系	資格審查條件	筆試科目	筆試科目比例	工作地點錄取人數
01	造船 A	碩士(含)以上學校畢業， <u>限工程</u> 相關科系	需同時具備以下(1、2)條件： 1. 具船舶設計或建造相關研究論文著作。 2. 具 TOEIC 600 分(含)以上或全民英檢中級以上之英語能力檢定證書。	1.共同科目： 國文、英文 2.專業科目： 工程力學(含流體力學)	國文 10% 英文 10% 專業 80%	高雄 4
02	航海	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	需同時具備以下(1、2、3)條件： 1. 效期內二等船副(含)以上適任證書及船副大小證。 2. 效期內中華民國船員手冊並完成STCW公約所規定應受各項訓練(含GMDSS值機員)。 3. 具船副2年(含)以上海勤資歷，請檢附航港局船員智慧服務平臺之海勤資歷查詢結果。 4. 具修造船經驗資歷或遠洋商船海勤資歷尤佳。	1.共同科目： 國文、英文 2.專業科目： 航海學、船舶管理及安全	國文10% 英文10% 專業80%	高雄 1
03	環保	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	需具備以下其中一項證照： 1. 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專責人員。 2. 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業人員。 3.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1.共同科目： 國文、英文 2.專業科目： (免專業科目筆試)	國文 40% 英文 60%	基隆 1

第一類組：管理師(15名)						
序號	類別	學歷科系	資格審查條件	筆試科目	筆試科目比例	工作地點 錄取人數
04	專案	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	需具備以下一或二其中一項條件： ● 條件一：具備專案管理其中一項效期內證照： 1. IPMA 國際專案管理師 Level D(含)以上證照。 2. PMP國際專案管理師證照。 ● 條件二：同時具備以下(1、2、3)條件： 1. 具國際貿易或採購工作經驗1年 2. 具合約或專案管理實務經驗3年以上。 3. TOEIC 650分(含)以上英語能力檢定證書。	1.共同科目： 國文、英文 2.專業科目： 專案管理	國文10% 英文10% 專業80%	高雄 4
05	法務	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 <u>限法律</u> 相關科系	需同時具備以下(1、2)條件： 1. 具法律相關工作經驗2年(含)以上。 2. 具TOEIC 600分(含)以上之英語能力檢定證書。	1.共同科目： 國文、法律英文書信 2.專業科目： 民法(不含親屬、繼承編)、民事訴訟法		高雄 1
06	國貿 A	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	1. 需具備 TOEIC 550 分(含)以上或全民英檢中級以上之英語能力檢定證照。 2. 具業務、行銷或國際貿易相關工作經驗 2 年(含)以上尤佳。	1.共同科目： 國文、英文 2.專業科目： 國際貿易、行銷管理		高雄 5
07	企劃	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	1. 需具備TOEIC 550分(含)以上或全民英檢中級以上之英語能力檢定證書。 2. 具專案管理證照及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尤佳。	1.共同科目： 國文、英文 2.專業科目： 策略規畫、專案管理		高雄 3
08	職業安全衛生	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	需具備以下其中一項效期內證照： 1. 職業(勞工)安全甲級技術士/ <u>或</u> 高等考試工業安全類科錄取/ <u>或</u> 具工業安全技師資格。 2. 職業(勞工)衛生甲級技術士/ <u>或</u> 高等考試工業衛生類科錄取/ <u>或</u> 具有工礦衛生技師資格。	1.共同科目： 國文、英文 2.專業科目： (免專業科目筆試)	國文40% 英文60%	基隆 1
09	警消	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 <u>限警政、消防</u> 相關科系	需同時具備以下(1、2、3)條件： 1. 效期內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證照。 2. 效期內職業大貨車以上駕照。 3. 3年(含)以上警衛、消防、保全管理經驗。	1.共同科目： 國文、英文 2.專業科目： 行政院安全管理手冊	國文10% 英文10% 專業80%	高雄 1

二、第二類組：

第二類組：工程師(92 名)					
序號	類別	學歷科系	筆試科目	筆試科目比例	工作地點 錄取人數
01	造船 B	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工程相關科系	1.共同科目： 國文、英文 2.專業科目： 工程力學、造船原理	國文10% 英文10% 專業80%	高雄 18 基隆 2
02	電機	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工程相關科系	1.共同科目： 國文、英文 2.專業科目： 電子學、電路學、電機機械		高雄 15 基隆 1
03	儀電	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工程相關科系	1.共同科目： 國文、英文 2.專業科目： 電子學、電路學、自動控制		高雄 9 基隆 2
04	機械	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工程相關科系	1.共同科目： 國文、英文 2.專業科目： 工程力學、機械原理		高雄 20 基隆 1
05	輪機	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工程相關科系	1.共同科目： 國文、英文 2.專業科目： 工程力學、輪機工程、內燃機、輔機		高雄 16
06	土木	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工程相關科系	1.共同科目： 國文、英文 2.專業科目： 工程力學、鋼筋混凝土學、土壤力學、營建管理		高雄 1
07	工業工程	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工程及管理相關科系	1.共同科目： 國文、英文 2.專業科目： 生產管理、品質管理、作業研究		高雄 7

第二類組：管理師(28 名)					
序號	類別	學歷科系	筆試科目	筆試科目比例	工作地點 錄取人數
08	軟體開發	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工程及管理相關科系畢業，資工及資管科系尤佳。	1.共同科目： 國文、英文 2.專業科目： 資料庫與程式設計實務(含 Oracle PL/SQL、ASP.NET Core C#、MVC、PowerBuilder)	國文 10% 英文 10% 專業 80%	高雄 9
09	資訊	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工程及管理相關科系畢業，資工及資管科系尤佳。	1.共同科目： 國文、英文 2.專業科目：Windows Server、vmware、Linux 作業系統、CISCO 網路、Oracle、SQL Server 資料庫管理實務		高雄 4
10	國貿 B	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	1.共同科目： 國文、英文 2.專業科目： 國際貿易、行銷管理		高雄 5 基隆 3
11	財務	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	1.共同科目： 國文、英文 2.專業科目： 保險學、財產保險		高雄 1
12	會計	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	1.共同科目： 國文、英文 2.專業科目： 財務管理、會計學		高雄 1
13	人資	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	1.共同科目： 國文、英文 2.專業科目： 人力資源管理、勞工法令		高雄 4 基隆 1

參、報名及繳費：

一、報名期間：**113 年 11 月 26 日(14:00 起)至 113 年 12 月 18 日(14:00 止)**。

二、報名方式：

(一) 本甄試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不接受現場及通信報名，請於報名期限內至甄試報名網站完成報名(網址：csbc114.twrecruit.com.tw)，提醒應考人儘早線上報名與繳費，報名將屆截止時網路系統易壅塞，若因網路系統異常造成報名失敗，將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二) 本甄試簡章已建置於甄試報名網站及本公司官網，請自行上網查閱及下載，不另販售。

三、報名注意事項：

(一) 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二) **個人資料及聯絡資訊為甄試期間之主要聯繫方式，請務必詳實填寫以免影響重要通知。**

(三) 請先詳閱簡章內容，每人僅可擇一類別報考，請慎重考慮後選填，完成報名及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或變更報考類別。

四、繳費：

- (一) 報名費：新臺幣1,000元整，**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及退費。**
- (二) 報名費免繳優惠：符合原住民身份及低收入戶身份者免繳報名費，須於初(筆)試當日繳驗相關證明文件。
 - 1. 符合原住民身分報考者，附記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1份。
 - 2. 符合低收入戶身分報考者，附領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具相關身分證明文件1份。
- (三) 繳費期限：**113年11月26日(14:00起)至113年12月18日(24:00截止)**，逾時視同自願放棄報名，並切勿再行繳費，若於繳費期限過後仍自行繳費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五、繳費方式：

- (一) 至甄試報名網站csbc114.twrecruit.com.tw輸入報名資料後，至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以下列任一方式繳款，且不須回傳繳款單據。
 - 1. 至臺灣銀行臨櫃繳款。
 - 2. 至金融ATM轉帳。
 - 3. 利用網路ATM轉帳。以上繳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 (二) 繳費後，繳費證明單請妥為保管以備查對。

六、繳費是否成功確認：

- (一) 臨櫃繳款者，須 30 分鐘入帳，請於繳費 30 分鐘後再登入甄試報名網站（報名系統），檢視付款狀態是否繳費完成。
- (二) 採金融 ATM 轉帳或網路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應考人務必自行檢視並確認已轉帳成功（請檢視手續費、交易金額、可用餘額等相關資訊）。因 ATM 轉帳須 30 分鐘入帳，請於繳費 30 分鐘後再登入甄試報名網站（報名系統），檢視付款狀態是否繳費完成。倘因未轉帳成功致無法於期間內報名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應考人須自行負責。

肆、初（筆）試

- 一、日期：訂於 **114 年 01 月 11 日（星期六）** 辦理。
- 二、地點：分高雄、基隆兩考區辦理，依報名所選擇之「工作地點」分區應試，請應考人至初試准考證上載明之地點應試。
- 三、初（筆）試科目及應試時間：
 - (一) 共同科目：分國文、英文 2 科(合併 1 節考試)，應試時間共 100 分鐘。
 - (二) 專業科目：依報考類別應試，應試時間 90 分鐘。
- 四、初試准考證：請應考人於 114 年 01 月 08 日(14:00 起)至 114 年 01 月 11 日(12:00 止)自行至甄試報名網站列印「初試准考證」以憑入場應試，本公司不另行寄發，如未列印無法入場考試，致影響個人權益由應考人個人自行負責。
- 五、初（筆）試應試注意事項：
 - (一) 請持具有本人相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 IC 卡、護照(護照需於有效期內)，請擇一攜帶）及初試准考證應試；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 符合原住民及低收入戶報考身分者，當日應繳驗相關證明文件。

六、初（筆）試成績占總成績 70%，**任一科目零分者不得參加複試。**

七、初（筆）試結果將於 114 年 01 月 23 日 14:00 開放個人查榜，請自行至甄試報名網站查詢，進入複試者請列印「複試准考證」準備複試資料。

伍、複試

一、複試准考證：請於 114 年 01 月 23 日(14：00 起)至 114 年 02 月 12 日(12：00 止)，至甄試報名網站列印「複試准考證」以憑入場應試。

二、進入複試者應於 **114 年 02 月 05 日(12:00 前)**至甄試報名網站填寫「面試簡歷表」、上傳照片及 104 人力銀行職業適性測驗結果：

(一) 填寫面試簡歷表時，應考人需上傳最近 3 個月內之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件照數位相片(檔案格式限 jpg、jpeg；檔案大小限 500KB~2MB)於甄試網站；此相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若未依規定造成試務人員辨識上的困難，可能影響應試權益。

(二) 面試簡歷表填寫後請詳細確認內容無誤儲存後再送出，列印成紙本後再次確認資料正確性並於正上方欄位本人親筆簽名。

(三) 請至 104 人力銀行完成職業適性測驗，並將測驗報告下載後上傳至甄試報名網站。

三、複試日期及地點：**114 年 02 月 12 日（星期三）至 114 年 02 月 14 日（星期五）**統一於本公司高雄廠區（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3 號）辦理，應考人應依複試准考證通知之日期、時間、地點報到逾時者視同棄權。

四、複試項目：

(一) 體能測驗：

1. **因現場工作及工作安全需要，報考工程類及職業安全管理師人員**須實施體能測試，若有心臟病、懼高症、骨膜關節疾病、癲癇、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或不堪勞動達無法勝任工作之情形等，為維護自身及工作安全，請妥適評估是否報考。

2. 體能測試共兩項：

項目 1：於 18 秒(含)內負重 12.5 公斤沙包跑走 60 公尺(直線 30 公尺越過折返點折回)，測驗中沙包落地需撿起並於時限內完成測驗。

項目 2：步行登 16 米高(樓)梯頂點後折返原點(需於 180 秒內完成)。

3. **未能通過兩項體能測驗者不得參與面試。**

4. 參與體能測驗之應考人，為保護自身安全，當日務必身著「長褲」及「止滑運動鞋」。

(二) 查驗身分證件、學歷證件及其他資格證件之正本。

1. 國外學歷認定：本公司認可之國外學歷需為**教育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可上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查詢系統 (<http://www.fsedu.moe.gov.tw/>) 查詢。

2.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可委由翻譯社翻譯或自行翻譯)；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認證。目前若無我國駐外單位驗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國外學歷需出具已完成經我國駐外使館單位驗(認)證之證明，請儘早申請並於複試當天提供)。

(三) 複試當天應繳交資料及證明文件：

1. 所有複試應考人複試當天應攜帶之證明文件如下：
 - (1) 具有本人相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IC 卡、護照(護照需於有效期內)，請擇一攜帶），正本驗後退還，**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2) 複試准考證。
 - (3) 大學及以上學歷證件**正本**（驗後退還）、影本乙份。
※複試應考人如具國外學歷複試當天請提供國外學歷我國駐外使館單位驗（認）證之證明。
 - (4) 應考人請自行列印上傳至甄試報名網站之面試簡歷表乙份，再次確認資料正確性並於正上方欄位**本人親筆簽名**。
 - (5)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 (6) 大學及以上學歷在學期間歷年成績單影本乙份。
 - (7)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乙份（尚未服役者免繳）。
 - (8) 104人力銀行完成職業適性測驗報告乙份。
 - (9) 若具有簡章所載其他資格證書請提供**正本**（驗後退還）、影本各乙份。
 - (10) 若能提供本公司未要求之其他經歷證明尤佳。
2. 第一類組複試應考人除上述資料外：請提供上傳至甄試報名網站之研究論文/證照/語文能力檢定證書/訓練紀錄/工作經驗證明資料**正本**。
3. 複試應考人如未能於複試當天出示學歷證件、上傳甄試報名網站資料**正本**者，需於複試當天簽立切結書，暫允參加複試，惟簽立切結書之應考人需於複試准考證所通知之**複試日期隔天(不含假日)赴台船公司完成補驗程序，逾期未補驗或經核驗有不符簡章規定者，即撤銷複試成績不予錄取。**
4. 第一類組造船工程師A需具備碩士(含)以上工程相關科系畢業證書、法務管理師需具備大學(含)以上法律相關科系畢業證書、警消管理師需具備警政或消防相關科系畢業證書上述應考人未符合學歷要求者，不予錄取。
5. 第二類組軟體開發管理師、資訊管理師應考人需具備大學(含)以上工程及管理相關科系畢業證書，未符合學歷要求者，不予錄取。
6. 上述之繳驗資料影本審查後暫不退還，俟完成全部應考作業後全數銷毀。惟應考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款第5項規定，洽本公司承辦人行使同法第3條相關權利。

(四) 面試：

1. 面試佔總成績 30%，**面試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2. 評分項目包含：
 - A.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
 - B.言辭：(包括聲調、語言表達能力、應變能力)。
 - C.才識：(包括專業知識、技術與經驗、問題判斷分析、志趣、領導)。
 - D.特質：(包括工作價值觀、工作適應性)。

五、錄取原則：依總成績高低錄取分發，總成績相同者，按筆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筆試成績相同者，依比重較高科目之成績高低排序之。

陸、錄取人員待遇、分發及進用規定：

一、進用人員錄取報到後實習 6 個月，期間如品行欠佳、工作適應不良、或有其他不堪勝任事由者，得隨時停止實習。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進用。

二、待遇：

(一) 第一類組

1. 造船工程師 A：以碩士學歷進用，月支全薪約 47,000 元。
2. 航海工程師：以大學學歷進用，月支全薪約 46,000 元。
3. 專案管理師具條件二資格並錄取者：以大學學歷進用，月支全薪約 46,000 元。
4. 法務管理師：以大學學歷進用，月支全薪約 47,000~58,000 元。
5. 國貿管理師 A、企劃管理師：以大學學歷進用，月支全薪約 45,000 元

(二) 第二類組

1. 電機工程師、儀電工程師：以大學學歷進用，酌予月支全薪約 47,000~54,000 元。
2. 軟體開發管理師以大學學歷進用，酌予月支全薪約 46,000~52,000 元。

(三) 其餘各職務以大學學歷進用月支全薪約 44,000 元。

(四) 如具有高於需求條件以上之學歷，經錄取後，仍按原需求學歷敘薪，不得要求以較高學歷敘薪。

三、錄取人員報到後，除因應業務需要由公司調度人力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要求更改職務類別或請調單位、工作地點。

四、體格檢查：錄取人員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並於報到日繳交體格檢查表為 113 年 11 月 23 日(含)後合格體格檢查表正本乙份，因現場工作及工作安全需要，如有患有心臟疾病、癲癇等不堪勞動達無法勝任工作之情形，體格檢查不合格者或逾期未繳送體格檢查表者，即予取消錄取資格。

柒、其他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繳費完成，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用。

二、錄取後如發現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偽造、變造或有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並隨即解僱。

三、錄取結果訂於 114 年 02 月 25 日 14:00 前開放查詢及通知，請應考人至甄試網站查詢。

四、曾遭本公司除名、資遣、退訓及參加專案遣退人員(90 年 12 月 31 日再生計畫遣退人員除外)均不得報考，錄取後如發現不實情事，並隨即註銷錄取資格。

五、在職技術類人員經錄取後，持續任職至銜接新職者，除服務及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外，其餘權利義務均按新進工程／管理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填具切結書。

六、錄取人員未依期限報到時，即視同放棄，註銷錄取資格，並按備取順位遞補之。備取人員資格自公布通知之日起至 114 年 9 月底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失其遞補效力。

七、應考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敬請密切注意本甄試報名網站 csbc114.twrecruit.com.tw 所發布之相關訊息，以確認是否如期舉辦。